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93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天宁区集体土地 388060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 2018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青龙街道高士村							4393	29	4364					4393
青龙街道青龙村							4723	1720	3003					4723
青龙街道三里村							109506	109506						109506
青龙街道三里村八组							6	6						6
青龙街道三里村二组							20869	20869						20869
青龙街道三里村六组							21554	21554						21554
青龙街道三里村七组							2256	2256						2256
青龙街道三里村三组							28598	28598						28598
青龙街道三里村四组							24911	24911						24911
青龙街道三里村五组							2586	2586						2586
青龙街道桐家村							12029	3031	8998					12029
青龙街道亚新村							32318	32318						32318
青龙街道亚新村一组							25408	25408						25408
青龙街道羊头桥村							68429	68429						68429
天宁街道解放村焦家村组							30474	30474						30474
集体合计							388060	371695	16365					388060
国有合计														
合计							388060	371695	16365					388060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青龙街道高士村	7月30日止	青龙街道高士村	7月31日
青龙街道青龙村	7月30日止	青龙街道青龙村	7月31日
青龙街道三里村	7月30日止	青龙街道三里村	7月31日
青龙街道桐家村	7月30日止	青龙街道桐家村	7月31日
青龙街道亚新村	7月30日止	青龙街道亚新村	7月31日
青龙街道羊头桥村	7月30日止	青龙街道羊头桥村	7月31日
天宁街道解放村焦家村组	7月30日止	天宁街道解放村焦家村组	7月31日

